

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筑幼高专发〔2024〕46号

关于印发《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应征入伍学生优惠管理办法 (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馆（中心）：

《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关于应征入伍学生优惠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版）》已经2024年12月5日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抓好贯彻落实。

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4年12月16日

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应征入伍学生优惠管理工作办法 (2024年修订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教育部办公厅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征兵激励政策的通知》(黔征〔2021〕66号)等国家征兵优惠政策的有关文件精神,对应征入伍学生制定优惠管理工作办法。

第一条 服满兵役退伍复学后的优秀在校学生,学校授予“优秀退伍大学生”荣誉称号。

第二条 退伍复学后的在校学生,可评退伍证在复学后的第一学年的综合测试成绩中以总分加分。普通退役复学在校生加1分,服役过程中,荣获军事训练标兵等嘉奖加2分/次,荣获“个人三等功”的3分/次,荣立个人二等功加5分/次,荣立个人一等功加8分/次。在评奖评优、入团入党评选中,同等条件下优先推选。

第三条 从贵州省内应征入伍且具有我校在校学籍的学生,我校参照国家奖励标准按1:1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金,应届毕业生15000元(包含贵州省专科毕业生应征入伍奖励金6000元),在校生5000元(为贵州省专科在校生应征入伍奖励金5000元);从贵州省外应征入伍且具有我校在校学籍的学生,应届毕业生、在校生均发放一次性奖励金3000元。学

生于入伍半年后凭所在部队服役证明，到我校资助中心办理。

第四条 退伍复学后的在校籍学生可任职我校勤工助学特定岗位，岗位津贴实施一岗一津贴。

第五条 建立退伍学生的就业创业追踪制度。对退伍学生建立就业后的三年帮扶制度及退伍学生就业年度质量报告制度。在招聘编外工作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时，学校每年按一定比例招聘从我校入伍的退伍优秀大学毕业生（含退伍后复学的毕业生）。

第六条 应征入伍学生在入伍离校前或申请奖励时均需到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系部等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七条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或国家征兵文件等上级规定如有变化按相关规定执行，其他事宜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 本办法2025年1月1日起执行，由学工处负责解释。

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4年12月16日 印发

共印 30 份